

## 「誼聯東籬」建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核備表

業者名稱：誼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備日期：106年5月4日

項次	應記載事項	業者契約核備內容	位置								
一、契約審閱權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p> <p>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p>	<p>甲方就本契約書條款於簽約前業經五日以上之詳加審閱，甲方對所有條款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內容範圍確已充分瞭解，雙方茲同意就本契約標示之房屋、停車位買賣事宜，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p> <p>契約審閱</p> <p>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買方特於後列空欄處簽名表示確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top: 10px;"></div>	第1頁。								
二、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p><b>第一 條：廣告效力</b></p> <p>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買賣雙方同意無論口頭或其他書面承諾均需特別載明於本契約書中，方可生效。</p>	第1頁、第1條。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p>(一)土地坐落：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____區____用地)。</p> <p>(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__」編號第____棟第____樓第____戶(共計__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p>	<p><b>第二 條：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座落基 地</td> <td style="width: 25%;">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384、385 地號</td> <td style="width: 25%;">使用分 區</td> <td style="width: 25%;">住 宅 區</td> </tr> <tr> <td>建 照 號 碼</td> <td>104 建字第 0112 號</td> <td>案名</td> <td>東籬</td> </tr> </table>	座落基 地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384、385 地號	使用分 區	住 宅 區	建 照 號 碼	104 建字第 0112 號	案名	東籬	第1頁、第2條。
座落基 地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384、385 地號	使用分 區	住 宅 區								
建 照 號 碼	104 建字第 0112 號	案名	東籬								

	<p>(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input type="checkbox"/>法定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增設停車空間<input type="checkbox"/>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input type="checkbox"/>地上<input type="checkbox"/>地面<input type="checkbox"/>地下第層<input type="checkbox"/>平面式<input type="checkbox"/>機械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位，該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號車位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公尺，寬__公尺，高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li> <li>2. 前項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li> <li>3.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li> </ol>	<p>一、房屋座落：</p> <p>買方購買之房屋為 樓編號為 房屋 戶共計 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年 月 日第 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影本如附件(一)，本戶房屋平面圖影本詳附件(二))。</p> <p>二、單位部分：</p> <p>買方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下第 層，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 號機械式之停車空間計 乙 位，該停車位<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獨立權狀，其車位容車尺寸為長 520 CM、寬 210 CM、高 185(195) CM，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貳柒點玖貳參 平方公尺(約 拾 點 肆伍 坪)，詳附件(三)停車空間平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買方未購買汽車停車位，並已充分認知其房地總價款並不包括 汽車停車位之價款，並確認對汽車停車位無任何權利，包括持分所有權及使用管理權等。</p>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p>(一)土地面積：</p> <p>買方購買「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p> <p>(二)房屋面積：</p> <p>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p>	<p>第三條：房屋出售面積(依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p> <p>一、房屋面積：</p> <p>本房屋面積共計 約 平方公尺(約 點 坪)，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包含：</p> <p>(一)專有部分，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坪)，</p>	第3頁、第3條。

1. 專有部分，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  
(1)主建物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_\_平方公尺(\_\_\_\_坪)、雨遮\_\_\_\_平方公尺(\_\_\_\_坪)及屋簷\_\_\_\_平方公尺(\_\_\_\_坪)，合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  
2. 共有部分，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  
3.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主建物面積計\_\_\_\_點 平方公尺  
(\_\_\_\_坪)。  
(二) 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_\_點 平方公尺、雨遮\_\_\_\_點 平方公尺，合計  
點 平方公尺(雨遮僅登記面積不計價)。  
(三) 共有部分面積計\_\_\_\_點 平方公尺。  
(四) 主建物面積佔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_\_%。  
二、本契約買賣汽車停車位含部分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貳柒 點 玖貳參 平方公尺( 約 捌 點 肆伍 坪)  
停車空間面積佔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_\_\_\_\_。  
三、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 戶其土地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_\_\_\_坪)，應有權  
利範圍為 ，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_\_\_\_坪)  
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_\_\_\_坪)比例計算。

五、共有部分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p>(一)共有部分除法定停車位另計外，係指□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_____)。本「____」共有部分總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p> <p>(二)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本「____」主建物總面積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p>	第四條：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第3頁、第4條。
六、房屋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p>(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之規定計算。</p> <p>(二)依第4點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2%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2%)，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p> <p>(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3%者，買方得解除契約。</p>	第五條：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第4頁、第5條。

七、契約總價	<p>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一)土地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二)房屋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1. 專有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p> <p>2. 共有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三)車位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p>	<p><b>第六條：契約總價</b></p> <p>本約買賣總價款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本價款□含□不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另含營業稅在內。），本買賣價款不受物價波動或其他因素之影響而有所增減。</p> <p>一、土地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p> <p>房屋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p> <p>專有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p> <p>(一)主建物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p> <p>(二)附屬建物陽台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p> <p>(三)共有部分：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元整。</p> <p>二、車位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p>	第4頁、第6條。
八、履約保證機制	<p>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不動產開發信託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p>	<p><b>第六條之一：履約保證機制</b></p> <p>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不動產開發信託。</p>	第5頁、第6條之1。



	<p>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p> <p>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會連帶保證</p> <p>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持本買賣契約可向加入本協定 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 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p> <p>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p>	
九、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	<p>(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二)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p> <p>(三)前款石棉之使用，不得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及許可之目的用途，但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p> <p>(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p>	<p><b>第 十 條：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b></p> <p>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另，除經買方同意，賣方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二、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p> <p>三、前款石棉之使用，不得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及許可之目的用途，但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p> <p>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p>

第8頁、第  
10條。

十、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p>(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開工，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li> <li>2. 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li> </ol> <p>(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p>	第十一條：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p>一、本房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之前開工，自開工日起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雙方同意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本大廈工程完工日期之認定依據及標準。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li> <li>(二)因政府法令變更、天災、人禍、戰亂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li> </ol> <p>二、賣方如逾前項期限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p>	第 9 頁、第 11 條。
十一、驗收	<p>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p> <p>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 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p> <p>第 1 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如契約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以配設者，不適用之。</p>	第十三條：驗屋 <p>一、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該部分瑕疵或未盡事宜未完成改善前，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 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複驗合格後支付，僅得以交屋款做同時履行抗辯，除交屋款外，不得以未完成改善為由，遲付其他各期期款（含金融貸款）。</p> <p>二、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如契約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以配設者，不適用之。</p>	第 10 頁、第 13 條。

十二、 房地所 有權移 轉登記 期限	<p>(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p> <p>(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p> <p>(三)賣方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li> <li>2. 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li> <li>3.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li> </ol> <p>(五)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b>第十四條：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期限</b></p> <p>一、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房屋產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經賣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p> <p>二、賣方違反前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三、本約買方即產權登記名義人，如需設定抵押時亦為抵押權之義務人。</p> <p>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後，始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屋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p> <p>(二)辦理貸款者應提供辦理產權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含抵押設定必要文件），以便辦理各項貸款手續，並以現金繳付賣方依本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應由買方負擔之各項費用，及於辦理金融機構貸款對保時，開具與貸款金額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本票乙紙交付賣方收執，以擔保該部分買賣價金之確實履行；該擔保本票之到期日買方授權賣方填載，賣方取得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後，於交屋時應無條件返還該本票予買方。</p>	第 11 頁、 第 14 條。
--------------------------------	---	--	--------------------

(三)不貸款者仍應提供辦理產權登記相關文件外，並依前款約定以現金繳付買方應負擔之稅費，及開立與原預定貸款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本票予賣方，俟買方以現金繳清後，本票始無息返還。

(四)本項各款應付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辦理產權移轉前全部兌現。

五、第一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雙方同意依移轉當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房屋評定現值作為申報現值及公契價格。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三、 通知交 屋期限	<p>(一)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li> <li>2. 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li> <li>3. 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li> <li>4. 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li> </ol> <p>(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p> <p>(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p> <p>(四)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p>	<p><b>第十五條：通知交屋及相關文件之條件及期限</b></p> <p>一、除本約另有約定外，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買方應至賣方指定地點辦理交屋結帳手續，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予買方。</li> <li>(二)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li> <li>(三)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完成一切交屋手續。</li> <li>(四)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但如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本戶鎖匙、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本契約由買賣雙方各自保存。</p> <p>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p> <p><b>第二十一條：稅規費暨其他費用負擔約定</b></p> <p>四、買方同意自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使用，即應負擔本戶之水電費、公共水電費、瓦斯基本費等，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p>	第 13 頁、 第 15 條及 第 19 頁、 第 21 條、 第 4 項。
-------------------	--	---	--

十四、 違約之 處罰	<p>(一)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p> <p>(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p> <p>(三)買方依第1款或第2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math>\underline{\hspace{2cm}}</math>（不得低於15%）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p> <p>(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math>\underline{\hspace{2cm}}</math>（最高不得超過15%）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p> <p>(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2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p>	<p><b>第二十三條：違約之處罰</b></p> <p>一、賣方違反主要建材及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p> <p>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解除本契約。</p> <p>三、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賣方有要求增加價款、違約不賣或於買方付清價款後無故不履行移轉登記義務、逾期三個月未完工或有其他本約約定解約事由時，買方得主張解除本契約及與本契約有聯立關係之契約，買方有效解約時，賣方除退還所收價款及遲延利息外，並應賠償本約買賣總價百分之<math>\underline{\hspace{2cm}}</math>（不得低於15%）之違約金，但若買方所繳價款未達本約買賣總價之百分之十五時，以買方已繳價款為限，買方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p> <p>四、倘買方有減少價金（含各項費用）之要求、違約不買或不按照契約約定之日期付款或未配合賣方辦理產權移轉、貸款抵押設定、不動產點交或違反本約任何條款之情事者，除本約另有約定解約條件外，經賣方催告後仍不履行時，賣方得解除本契約及與本契約有聯立關係之契約，解約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第20頁、 第25條。</p>
------------------	---	---	------------------------

	<p>(一)賣方得自買方已繳之價款中沒收本約買賣總價款之百分之 之 (最高不得超過 15 %)為違約金，但若買方所繳之 價款未達或超過本約買賣總價之百分之十五時，則 以買方已繳價款為限。</p> <p>(二)本戶房屋由賣方收回自行處分，買方無異議並願放 棄一切請求權及抗辯權。倘賣方已將上開產權辦理 申報者，買方同意賣方得逕以買方名義及印章撤銷 申報，其因而增加之稅費損失由買方負擔。</p> <p>(三)倘賣方已將產權移轉登記為買方或其指定人名義 時，買方應無條件負責將該產權於十五日內辦理移 轉登記歸賣方所有(並塗銷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 費用及稅費均由買方負擔，買方無異議，違者買方 應另賠償賣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訴追費用。</p> <p>五、買賣雙方除依前二項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p>
--	---

#### 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出售標的不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 三、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 四、不得約定買方須繳回原買賣契約書。
- 五、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訂百分之二十年利率之利息。
- 六、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 七、附屬建物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